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150,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1,350,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H股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申請國際發售下的H股，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當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惟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下投資者的H股，將純粹按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詳述，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6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7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H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國際發售下將予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1,350,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8.0%，惟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選擇性地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並在美國境內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H股，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於國際發售下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得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彼等不得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下各項提呈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12年6月20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6月26日或之前）釐定，而根據各項提呈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不久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1.76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1.6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申請時應付價格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7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76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2年6月26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dfx.com.cn)發佈有關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發佈該通告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範圍內釐定。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或會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dfx.com.cn)刊載。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
-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購買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2年6月26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在(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况下，方會於2012年6月28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2年6月28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2年6月2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買賣。